

國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1 月 4 日起 1 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康壽國小活動中心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(二) 團體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：

1、北拳。2、南拳。3、內家拳（包含太極拳、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極拳…等）。

4、長器械（棍、槍、大刀、朴刀、戟…等）。5、短器械（刀、劍）。

6、奇門器械（扇子、九節鞭、雙鞭、雙劍、雙刀…等）

(二) 團體：

1、拳術團練（限 4-6 人）。2、器械團練（限 4-6 人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註冊人數：

1、北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2、南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3、內家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4、長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5、短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6、奇門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7、拳術團練：每單位可報名 4 隊，限 4-6 人。

8、器械團練：每單位可報名 4 隊，限 4-6 人。

9、個人項目：每一選手最多報名拳術、器械各一種。

10、團體項目：每一選手最多報名拳術、器械各一種。

11、若同一單位同一項目，在南投縣第 70 屆運動會國術競賽獲得前三名的選手，可增額註冊，不受上述註冊人數上限之限制，惟註冊需與原獲獎人數、項目相同。

六、註冊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，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國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套路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規定：

1、各組別參賽順序，檢錄時由選手自行抽籤。

2、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3、套路規格：以演練傳統國術套路為限，不得演練武術競賽套路或自編套路。

4、團練可男女混合編組，每組四~六人。依註冊人數參賽，每少一人扣總分 0.3 分，不足四人時禁止出賽。

5、檢錄組報到後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、配飾，違者扣總分 0.3 分。

6、比賽服裝：須穿著整齊運動服、社團服裝或國武術表演服裝，並自備兵器。

內家拳繫不繫腰帶皆可，功夫鞋或運動鞋皆可(不分顏色)。

7、團體組除了敬禮開始之外，演練中不得喊口令，違規扣總分 0.3 分。

8、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，禁止攜帶兵器入場，違規者扣該隊團體總積分 10 分。

9、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(三) 器械規格：

1、長兵器：器械立地高度須過耳上緣(不分種類)。粗端直徑須大於 2.5cm。

2、短兵器：器械握把手後，長度須過肩膀，立地不彎。(不分種類)

3、奇門兵器：雙器械、短器械手握器械長度未過肩者(如九節鞭、扇、雙叉)。

4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傳統兵器不得使用響刀、響劍及塑鋼、塑膠、鋁製材質，未符合規定者，裁判長得以扣 0.3 分。國小組不受此限制。

(四) 積分制度：

1、團體總成績計算：依各組別之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積分總和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
2、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、對練之積分，依照各組參賽選手性別比例，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之積分計算。若同一組中男、女人數一樣多，則積分列入男子組中計算。

3、如有不符合規定、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
4、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(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)。

5、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，請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，以備檢錄之需。

6、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，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。

7、獲獎總錦標隊伍，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，視同放棄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武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4日起1天

二、比賽地點：康壽國小活動中心

三、比賽組別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
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

四、比賽項目：(請依照年齡選定可參賽之國際武術競賽套路)

(一) 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拳術套路：1、長拳(武術基本拳、乙組長拳、三路長拳…等)。2、南拳(乙組南拳)。
3、24式太極拳。

器械套路：1、乙組刀。2、乙組槍。3、乙組劍。4、乙組棍。5、32式太極劍。

(二) 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(第一套、第二套)

拳術套路：1、長拳。2、南拳。3、42式太極拳。

器械套路：1、刀術(包含南刀)。2、槍術。3、劍術。4、棍術(包含南棍)。5、42式太極劍。

(三) 高中組(第三套/自選)、社會組(第三套/自選)：

拳術套路：1、長拳。2、南拳。3、太極拳。

器械套路：1、刀術(包含南刀)。2、槍術。3、劍術。4、棍術(包含南棍)。5、太極劍。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、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註冊人數：

(1) 每單位每項目最多可註冊男、女選手各4人。

(2) 所有選手只能參加1個項目。

(3) **若同一單位同一項目，在南投縣第70屆運動會武術競賽獲得前三名的選手，可增額註冊，不受上述註冊人數上限之限制，惟註冊需與原獲獎人數、項目相同。**

六、註冊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，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之國際武術規則。

(二)、器械規格：

1、槍：全長不得短於本人直立直臂上舉時，從腳底到指端的長度，必須有槍纓；
槍纓長度不短於20厘米且不得太稀疏。

2、棍、南棍：全長不得短於本人身高。

3、劍：長度以直臂垂肘反手持劍的姿勢為準，劍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。

4、刀：長度以直臂垂肘抱刀姿勢為準，刀尖不得低於本人的耳上端；
刀彩自然下垂的長度不短於30厘米。

5、南刀：刀尖在運動員左手抱刀時不低於本人下顎骨。

(三)、服裝規格

1、長拳、刀、劍、槍、棍、項目的規格要求：

(1) 對襟小褂，中式立領，七對中式直襟(長、短袖自定)。

- (2) 燈籠袖，袖口為克夫。
- (3) 中式燈籠褲。
- (4) 面料任選，顏色任選。
- (5) 周身一厘米邊，可用不同顏色面料。
- (6) 軟腰巾或硬腰帶，可用不同顏色面料。

2、太極拳、太極劍的規格要求：

- (1) 立領、對襟、長袖上衣。
- (2) 上衣有七隊直襟、燈籠袖、袖口為緊口。
- (3) 上衣底邊位置不超過上衣長度不得超過本人直臂下垂時中指指尖。
- (4) 周身有一厘米邊，可用不同顏色面料。
- (5) 太極拳、太極劍不配軟腰巾

3、南拳服裝款式及規格要求

- (1) 對襟、無領，七對中式直絆，女子為短袖上衣，男子為無袖背心。
- (2) 中式燈籠褲。
- (3) 面料任選，顏色任選。
- (4) 週身一厘米邊，可用不同顏色面料。
- (5) 軟腰巾或硬腰帶，可用不同顏色面料。

(四)、比賽規定：

- 1、各組別參賽順序，檢錄時由選手自行抽籤。
- 2、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3、比賽選手須著武術表演服裝，並自備兵器。
- 4、檢錄組報到後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、配飾，違者扣總分 0.3 分。
- 5、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6、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，禁止攜帶兵器入場，違規者扣該隊團體總積分 10 分。

(五)、積分制度：

- 1、團體總成績計算：依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之積分總和頒發獎盃乙座。
- 2、如有不符合規定、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。
- 3、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(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)。
- 4、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，請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，以備檢錄之需。
- 5、本協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，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。
- 6、獲獎總錦標隊伍，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，視同放棄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